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工作制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 2024 年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48,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胡海东、赵月伦、郭剑波、顾晓娟、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及分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该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资信能力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25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地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胡海东、赵

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孙环艳和唐福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候选人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孙环艳和唐福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 选举胡海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2 选举赵月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3 选举顾晓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4 选举郭剑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5 选举孙环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6 选举唐福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黄中生、游

世秋和肖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候选人黄中生、游世秋和肖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 选举黄中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2 选举游世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3 选举肖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陶小华、宋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候选人陶小华、宋绅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 选举陶小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2 选举宋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票 42,66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请各位股东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1	选举胡海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60,000	100%	是
12.2	选举赵月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60,000	100%	是
12.3	选举顾晓娟为第二	42,660,000	100%	是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	选举郭剑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60,000	100%	是
12.5	选举孙环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60,000	100%	是
12.6	选举唐福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60,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1	选举黄中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660,000	100%	是
13.2	选举游世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660,000	100%	是
13.3	选举肖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660,000	100%	是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1	选举陶小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42,660,000	100%	是

	表监事			
14.2	选举宋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660,00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炜律师、李旭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海东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月伦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郭剑波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顾晓娟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孙环艳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唐福明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中生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游世秋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肖建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陶小华	监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宋绅	监事	就任	2025-05-15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